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南通潤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添能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燕泰錦城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添能已同意出售及燕泰錦城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7.5百萬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添能全資擁有。完成後，添能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添能與燕泰錦城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添能已同意出售及燕泰錦城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7.5百萬港元)。

完成後，添能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添能，作為賣方；及  
(ii) 燕泰錦城，作為買方

所涉事項：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即其已繳足註冊資本12.5百萬美元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及付款：代價為1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7.5百萬港元)。

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十(10)個營業日內，訂約方須開立託管賬戶。  
於簽署買賣協議及開立託管賬戶後十(10)個營業日內，且於提交任何股權轉讓登記申請前，買方須將相當於首款(定義見下文)的金額存入託管賬戶。

代價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a) 1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8.1百萬港元)(「首款」)須於完成日期從託管賬戶中發放予添能；及

- (b) 餘額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4百萬港元)(「尾款」)須於首款發放後十二(12)個月內盡快支付予添能，惟前提是目標公司的罐體及管線質量、環保及消防未出問題。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公司所持有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港口經營許可證(及危險貨物作業附證)、排污許可證及其他就其業務營運所需的許可證、批准及備案於完成日期均屬有效及存續，且概無被撤銷、註銷、暫停、拒絕續期或附帶條件；
- (b) 目標公司已取得主管稅務機關發出的截至最近期納稅申報日期的完稅證明或無欠稅證明，且並無拖欠社會保險供款或住房公積金供款；
- (c) 倘目標公司或其佔用的土地被納入土壤污染重點監管單位名單，或倘目標公司擬改變土地使用權或土地用途，則應已完成土壤污染狀況調查，且結論顯示無需進行風險控制或補救；或訂約方已就承擔污染責任另行達成書面安排；
- (d) 股權轉讓登記已完成；
- (e) 賣方提供的基本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f) 買方提供的保證於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g) (如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及上市規則有關買賣協議的所有規定，包括取得其董事會及／或股東的任何必要批准。

條件(a)至(d)及條件(g)不可獲豁免。條件(e)可由買方豁免，而條件(f)則可由賣方豁免。

完成及交付： 完成須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內落實，並以向賣方發放首款為條件。

買方將有權自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起享有目標公司股權附帶的所有權利。然而，在自提交股權轉讓登記申請起至完成日期及於完成後直至交付日期止的過渡期間(「過渡期間」)內，賣方繼續持有及控制目標公司的營業執照、所有印章、銀行U盾及銀行授權、許可證、所有權文件、賬簿及記錄，而由賣方委任的目標公司現有董事、監事、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將繼續留任，且任何有關人士的任何變更僅可於過渡期間屆滿後辦理備案。

於過渡期間，任何一方均不得導致、允許或宣稱授權目標公司：(i)借入或籌集資金，或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擔保權益，惟現有銀行貸款續期除外；(ii)就目標公司資產或其股權設立或允許新的產權負擔；(iii)出售、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資產，或將資金轉出目標公司銀行賬戶，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iv)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變更註冊資本，合併、分立或解散；(v)訂立、修訂、終止或放棄合約權利，或與買方或其聯屬公司進行交易；(v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登記所需者除外)，變更銀行簽署人，或更換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vii)展開或了結法律程序。

賣方須於收取首款後五(5)個營業日內(「交付日期」)向買方交付上述各項，並促使賣方委任的董事、監事、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的辭任生效。

保證及索賠： 自目標公司管理帳目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間，目標公司不得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目標公司流動資產發生單筆人民幣50萬(及以上)變動的，應立即告知買方。

賣方已就(其中包括)其自身、目標公司及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的基礎信息、以及目標公司的許可證、稅務、資產及不動產、環境保護、勞動用工以及訴訟等其他信息作出保證。除因賣方欺詐或故意隱瞞重要事實而產生的索賠外，賣方的責任受慣常限制規限，包括(i)單項索賠超過10,000美元且索賠總額超過100,000美元的起賠門檻；(ii)總責任上限為賣方實際收取代價的100%(就基礎信息的保證相關索賠而言)及賣方實際收取代價的20%(就所有其他索賠而言)；及(iii)須於完成日期後12個月內發出索賠通知。有關目標公司罐體及管線質量、環保及消防的索賠不受上述起賠門檻規限，惟索賠金額以尾款金額為上限。

此外，賣方須承擔並賠償目標公司因完成日期或之前應繳未繳或少繳的任何稅款、滯納金、罰款及利息，因完成日前偷稅、抗稅、騙稅、虛開發票或其他稅務違法行為產生的補繳義務、滯納金、罰款及可能的刑事責任後果，因完成日前已發生事項被稅務機關立案稽查、要求補稅或作出行政處罰，完成日前享受的稅收優惠、財政返還或補貼被迫繳，以及完成日前關聯交易轉讓定價被特別納稅調整而產生的全部責任，且該賠償不受上述起賠門檻、責任上限或索賠期限規限。

違約責任及  
終止：

訂約方須盡合理努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倘所有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可由訂約方相互協定延長)達成或獲豁免，則任何一方將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

倘買方未能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任何到期款項，買方須就逾期金額按每日0.05%的利率支付利息，自到期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止。倘買方應付的任何款項於到期日後逾30日仍未支付，且於賣方發出書面催告後30日內仍未支付，賣方可終止買賣協議。倘賣方未能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其任何義務，且非因買方原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審批延遲所致，賣方須就買方因此遭受的損失按每日0.05%的利率支付違約金，自逾期之日起至實際履行之日止。

倘買賣協議於股權轉讓登記完成後終止，買方須自行承擔費用，以零代價將目標公司股權重新轉讓予賣方（或其指定人士），並將目標公司恢復至買賣協議日期時的狀況，而託管賬戶內的任何款項僅可於恢復完成後方可發放予買方。

## 釐定代價之基準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添能與燕泰錦城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金額約39.7百萬港元（未經審核）；及(ii) 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估值基準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金額約7.47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1百萬元或58.3百萬港元）。代價較估值溢價約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2百萬港元），溢價率約為67.2%。

## 估值

**估值師。** 估值報告由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並由其執行合夥人彭頌邦先生（Vincent C B Pang）簽署。彭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RICS註冊估值師，於香港及中國擁有豐富的財務估值及商業諮詢經驗。估值師已確認其於本公司、目標公司或所報告價值中不存在任何現時或預期的利益關係。經考慮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獨立性後，董事認為估值師具備進行估值的能力且屬獨立。

**工作範圍及資料來源。**於進行估值時，估值師已(其中包括)取得並審閱由本集團管理層提供的目標公司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財務資料)，與管理層討論目標公司的歷史、業務模式、營運及發展計劃，並就中國宏觀經濟概況和相關行業進行研究及自公開來源(包括S&P Capital IQ及彭博)收集市場數據。估值師依賴該等資料而未經獨立核實。

**估值法。**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公認估值法，即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及市場法，並採用市場法。由於資產基礎法假設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可分開出售，且未有考慮業務所用資產應獲得的合理回報，故未有採用資產基礎法。由於編製目標公司財務預測將涉及大量不可觀察及主觀的假設，而不當假設可能對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故未有採用收益法。由於市場法反映市場對相關行業的預期(原因是可比上市公司的價格倍數來源於市場共識)，且存在足夠數量與目標公司性質及業務相近的上市公司，其市場價值可作為衡量目標公司所處行業的良好參考，故採用市場法。由於估值並非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或對利潤、盈利或現金流量的預測，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估值方法。**於市場法常用的兩種方法中，由於於二零二五年十月至二零二六年九月期間完成的可資比較交易數量有限，故未有採用可資比較交易法，而採用指引上市公司法。採用可比上市公司法時，評估師須篩選合適的可比上市公司，篩選以行業整體可比性為基礎。儘管不同公司之間存在差異，但仍具有若干共通的業務特性，例如所需資本投入以及整體風險與不確定性，市場據此對具有類似特性的公司形成預期回報。

**可資比較公司的選取。**可資比較公司乃按以下準則選取：(i)根據摘錄自S&P Capital IQ的全球行業分類標準，公司的主要行業為多元化支持服務行業、海港及服務行業或石油及天然氣儲存及運輸行業；(ii)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油氣資源倉儲及物流相關中游服務；(iii)總收入的大部分(即超過50%)來自提供油氣資源倉儲及物流相關中游服務；(iv)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美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及(v)公司的財務資料可

公開獲取，且於估值基準日被視為充分、可靠。根據上述準則，估值師識別出十家從事提供油氣資源倉儲及物流相關中游服務的可比上市公司，載列如下（括號內百分比為與目標公司業務相關的業務分部收入貢獻）：

| 可資比較公司（股份代號）                                       | 未經調整EV/<br>EBITDA | 經調整EV/<br>EBITDA |
|----------------------------------------------------|-------------------|------------------|
| 1.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SEHK：934）（100.0%）                   | 23.7倍             | 8.2倍             |
| 2. 廣東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SZSE：002930）（94.2%）              | 13.8倍             | 11.1倍            |
| 3. 珠海恒基達鑫國際化工倉儲股份有限公司（SZSE：002492）（85.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4.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TWSE：2904）（78.0%）                      | 6.0倍              | 5.8倍             |
| 5. South Bow Corporation（NYSE：SOBO）（73.8%）         | 11.9倍             | 8.8倍             |
| 6. Western Midstream Partners, LP（NYSE：WES）（94.9%） | 11.0倍             | 8.1倍             |
| 7. MPLX LP（NYSE：MPLX）（69.5%）                       | 13.4倍             | 9.3倍             |
| 8. The Williams Companies, Inc.（NYSE：WMB）（67.7%）   | 16.5倍             | 8.9倍             |
| 9. Kinder Morgan, Inc.（NYSE：KMI）（56.0%）            | 13.2倍             | 8.2倍             |
| 10. Hess Midstream LP（NYSE：HESM）（52.3%）            | 6.8倍              | 5.8倍             |
| 中位數                                                | <b>13.2倍</b>      | <b>8.2倍</b>      |

附註：由於恒基達鑫於估值基準日期的過去十二個月EBITDA及NOPAT均為負數，無法得出有意義的倍數，故未有納入倍數中位數的計算。

**估值倍數。**估值師已考慮市淨率（P/B）、企業價值／營業收入倍數（EV/S）、市盈率（P/E）及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V/EBITDA），並採用EV/EBITDA倍數，原因是該倍數消除資本結構、稅項及折舊方法的差異，是反映可比上市公司公允價值的最合適指標。由於賬面值未能反映公司無形的特定能力及優勢，故未有採用P/B倍數；由於EV/S倍數忽略公司的成本結構及盈利能力，故未有採用；由於P/E倍數未有考慮公司的資本結構且受不同稅務政策影響，故亦未有採用。

**倍數調整。**為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在規模及國家風險方面的差異，各未經調整EV/EBITDA倍數（M）已按以下公式調整：經調整倍數 =  $1 / ((1/M) + \theta \times \varepsilon \times \alpha)$ ，其中(i)  $\theta$  為各可比公司的總風險溢價差異，即規模溢價差異與股權風險溢價差異之和。規模溢價差異乃參考Kroll 發佈的《資本成本指南》（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2025 年版）並基於各可比公司的市值採用（目標公司的規模溢價為3.01%），股權風險溢價差異乃參考 Aswath Damodaran 發佈並於2026年7月最後更新的《國家違約利差及風險溢價研究》採用（目標公司的股權風險溢價為5.07%）；(ii)  $\varepsilon$  為權重因子，即各可資比較公司市值與企業價值之比率；

及(iii)  $\alpha$  為換算因子，即各可資比較公司過去十二個月EBITDA與過去十二個月稅後經營利潤(NOPAT)之比率。估值採用經調整EV/EBITDA倍數的中位數8.2倍。

估值計算。估值的計算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                                                      |                            |
|------------------------------------------------------|----------------------------|
| 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的過去十二個月EBITDA <sup>(1), (2)</sup>          | 2,520                      |
| 經調整EV/EBITDA倍數中位數                                    | <u>8.2倍</u>                |
| <b>目標公司的估計100%企業價值<sup>(3)</sup></b>                 | <b>20,776</b>              |
| 減：債務 <sup>(4)</sup>                                  | —                          |
| 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sup>(4)</sup>                            | 2,438                      |
| 加/(減)：非經營性資產/(負債) <sup>(4), (5)</sup>                | <u>29,269</u>              |
| <b>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估計價值(可流通及少數股權基礎)</b>                   | <b>52,483</b>              |
| 減：缺乏流動性折扣(以下簡稱“DLoM”) <sup>(6)</sup>                 | <u>(10,707)</u>            |
| <b>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估計價值(非流通及少數股權基礎)<sup>(9)</sup></b>     | <b>41,777</b>              |
| 加：控制權溢價(以下簡稱“CP”) <sup>(7)</sup>                     | <u>8,355</u>               |
| <b>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估計價值(非流通及控股基礎)</b>                     | <b>50,132</b>              |
| 匯率 <sup>(8)</sup>                                    | <u>6.7064</u>              |
| <b>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估計價值(非流通及控股基礎)(美金千元)<sup>(9)</sup></b> | <b><u><u>7,475</u></u></b> |

附註：

- (1) 根據管理層所述，於估值基準日，目標公司可得的過去十二個月財務資料涵蓋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期間，因此本次估值已採用該等數據。
- (2) 過去十二個月EBITDA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提供的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間的財務數據計算，並已剔除非經營性及非經常性開支或收益。
- (3) 上述金額因四捨五入與上文所示目標公司過去十二個月EBITDA與所採用倍數的乘積存在尾差。
- (4)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目標公司於2026年8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5)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指並非目標公司核心業務營運所需、亦不會對該等營運作出貢獻的資產及負債，故既未反映於過去十二個月EBITDA，亦未反映於據此得出的企業價值。根據目標公司於2026年8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非經營性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269,000元，即(i)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0,009,000元(主要為應收關聯方款項)；減(ii)其他應付款項約人

民幣741,000元(主要為預收款項及雜項應付款項)。據管理層，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全數收回，而其他應付款項亦預期將全數結清。因此，非經營性資產淨值已按其賬面價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近)加入所估算的企業價值，以得出目標公司的股權價值。

- (6) DLoM反映非上市公司股權缺乏活躍的交易市場，其價值通常低於可比上市公司股權。由於可比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因此需考慮DLoM。DLoM乃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發佈的“Stout 限制性股票研究參考指南(*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2025年版)”得出，該研究顯示平均DLoM為20.4%。
- (7) CP指買方為取得公司控制權，在少數股權價值基礎上願意額外支付的溢價。估值中採用的倍數基於上市公司計算得出，反映少數股權價值。因此需考慮控制權溢價。本次採用的20%控制權溢價來源於彭博。
- (8) 於估值基準日的匯率來源於彭博。
- (9) 上述金額經四捨五入以致分項總和未必與總數相等。

**主要假設。**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i)現有的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可能對目標公司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ii)自各財務報告日至估值基準日，目標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的財務狀況未發生重大變化；(iii)目標公司的經營不會因融資受限而受到影響；(iv)目標公司將保留勝任的管理層、關鍵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v)不存在可能對所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與所評估資產相關的隱藏或意外情況。

鑒於上文所述代價的溢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燕泰錦城提出的代價金額對本集團而言屬可以接受且具備財務回報性，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計將確認收益約58.1百萬港元，該收益乃經參考目標公司基於其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的資產淨值後計算得出。出售事項所帶來之實際收益金額仍有待審計，並視乎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以及根據買賣協議對尾款作出的任何調整而定。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於日後出現業務發展投資機會時提供資金支持。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一般倉儲及其他輔助服務。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於估值基準日期，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公允價值為7.475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8.3百萬港元)。

###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 截至<br>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截至<br>二零二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截至<br>二零二六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六個月<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
| 收入                     | 17,607                                         | 8,896                                          | 5,074                                         |
| 淨(虧損)利潤(除稅項及特<br>殊項目前) | (63,437)                                       | (1,615)                                        | 484                                           |
| 淨(虧損)利潤(除稅項及特<br>殊項目後) | (64,598)                                       | (1,741)                                        | 484                                           |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0.9百萬港元及39.7百萬港元。

## 有關本集團、添能及燕泰錦城之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等商品貿易、提供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倉儲服務、原油勘探、開採及經營以及製造石化產品。

### 添能

添能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燕泰錦城

燕泰錦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石油產品批發及危險化學品經營。燕泰錦城為北京燕泰錦城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由北京市人民政府間接全資擁有。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燕泰錦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出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具吸引力的回報變現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此外，出售事項將可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以及強化其整體財務狀況。基於有關情況，本公司決定透過向燕泰錦城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而撤出目標公司。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中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倘其涉及聯交所或香港事宜，則指中國境內銀行及香港持牌銀行均開門營業的日子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   |                                                                       |
|----------|---|-----------------------------------------------------------------------|
| 「本公司」    | 指 |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2）                |
| 「完成」     | 指 | 完成出售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的日期，（須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
| 「首款」     | 指 | 具有本公佈「買賣協議 — 代價及付款」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1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7.5百萬港元），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總代價                                  |
| 「尾款」     | 指 | 具有本公佈「買賣協議 — 代價及付款」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
| 「股權轉讓登記」 | 指 | 就出售事項項下的股權轉讓向市場監管機構完成目標公司股東變更的登記，以及市場監管機構發出經更新的營業執照                   |
| 「託管賬戶」   | 指 | 賣方與買方根據出售事項於中國一間商業銀行共同開立及共同控制的銀行賬戶，而任何從該賬戶轉移資金的事宜僅將於訂約雙方共同簽署書面指示後方會處理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交付日期」   | 指 | 具有本公佈「買賣協議 — 完成及交付」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具有本公佈「買賣協議 — 違約責任及終止」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賣協議」    | 指 | 添能及燕泰錦城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南通潤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添能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添能」或「賣方」 | 指 | 添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過渡期間」    | 指 | 具有本公佈「買賣協議 — 完成及交付」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估值基準日」   | 指 |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即估值的基準日期                        |
| 「估值師」     | 指 |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

「燕泰錦城」或「買方」 指 燕泰錦城(江蘇)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兌換。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岐虹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鵬博士及曹新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岐虹先生、陸國陽博士及譚鈺渝女士。

\* 僅供識別